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正面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將會減少。主要由於在此期間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賺取了收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期間」）錄得之虧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 37,000,000 港元（扣除稅項後）比較將會減少。預期錄得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此期間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賺取了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業績進行最終定稿，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謹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覆核。本集團於此期間的整體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相關處理落實後才可確定。預期本公司於此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尚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